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立案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〔2026〕第 B4 号

吕少珍、董明姬：

经初步调查/核查，你（单位）在三亚市吉阳区红郊社区红郊一组加扩建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颜启伟、许开军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（单位）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 陈春 联系电话： 88225601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8 日



